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46號

原告 方林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家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謙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不當得利11,000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租賃期間至遷出系爭房屋為止每月100元之水費及每度5元之電費。其中訴之聲明第2項之部分，尚無從確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水費及電費之具體金額，自難認其訴之聲明已具體特定，本院因而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爰命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具體特定之訴之聲明（例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水費○○元及電費○○元，或是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，按月給付水費○○元及電費○○元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必須明確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